

**mm/a/55/****1**

**原文：****英文**

**日期：****2021年7月2日**

商标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马德里联盟）

大　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第**24**次例会）**2021**年**10**月**4**日至**8**日，日内瓦**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在2020年10月12日至16日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上，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下称大会）在其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通过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第3条、第5条、第5条之二、第9条、第15条、第17条、第21条、第22条、第24条、第32条、第39条和第40条的修正。
2. 工作组的讨论依据文件MM/LD/WG/18/2 Rev.、MM/LD/WG/18/3和MM/LD/WG/18/4进行。拟议修正案的相关背景信息见以下各段。现将拟议修正案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拟增加和删除的内容分别通过在附件一和附件二有关案文上加下划线和删除线的方式表示。拟修正条款的誊清稿（无下划线和删除线）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 《实施细则》和规费表拟议修正案

1. 《实施细则》第3条的拟议修正案将要求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仅在另函通信中指定代理人，而不作为登记申请的一部分指定。申请人和新注册人可以继续在国际申请和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中分别指定代理人。拟议的修正案还将取消向申请人或注册人发送与已要求取消指定的代理人交换的通信复制件的要求，因为所有这些文件都可以通过马德里案卷管理器以安全方式在线查阅，而被指定缔约方发送的文件可以在马德里监视器上公开查阅。
2. 《实施细则》第5条的拟议修正案将规定，未遵守《实施细则》规定的在国际局采取一项行动的时限，是由于任何不可抗力情况的，可予以宽限。拟议修正案将为马德里体系的用户提供相当于产权组织管理的其他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如专利合作条约（PCT））中已有的救济。用户将继续被要求提交附有充分证据的申请，并在有关时限届满后六个月内采取行动。
3. 《实施细则》第5条之二的拟议修正案将规定，在国际局根据细则第12条提出重新分类建议后，如果申请人错过了细则第12条第(7)款规定的缴纳额外规费的时限，可以继续处理。修正案还将规定，如果注册人错过了《实施细则》第27条之二第(3)款(c)项规定的缴纳分案申请费的时限，可以继续处理。
4. 《实施细则》第9条的拟议修正案以及对细则第15条、第17条和第32条以及规费表第2项的相应修正，将允许采用新的商标表现形式，即要求国际申请中包含一个根据行政规程提供的商标表现物。所述规费的数额不改变。
5. 《实施细则》第21条第(3)款(d)项的拟议修正案将承认，可以用国际注册部分代替较早的国家或地区注册。细则第40条新的第(7)款中的拟议过渡条款将不要求主管局在2025年2月1日前适用经修正的细则第21条第(3)款(d)项。
6. 《实施细则》第22条的拟议修正案将删除对司法行为和程序的不必要提及，因为它们不再适‍用。
7. 《实施细则》第24条的拟议修正案将简化后期指定登记申请，取消了填写注册人地址的要求。
8. 《实施细则》第39条的拟议修正案将一项请求的规费数额移至规费表新的第10项。所述规费的数额不改变。

# 拟议修正案的生效

1. 工作组建议，本文件附件中转录的《实施细则》第3条、第5条、第5条之二、第21条、第22条、第24条、第39条和第40条的拟议修正案，以及规费表新的第10项，于2021年11月1日生效。工作组还建议，本文件附件中转录的《实施细则》第9条的拟议修正案和细则第15条、第17条和第32条以及规费表第2项的相应修正于2023年2月1日生效。
2. 请马德里联盟大会按文件MM/A/‌55/1附件中所列，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第3条、第5条、第5条之二、第9条、第15条、第17条、第21条、第22条、第24条、第32条、第39条和第40条的修正案。

[后接附件]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1]](#footnote-2)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于2021年11月1日生效

第一章

总　则

[……]

**第3条
对国际局的代理**

[……]

(2) [代理人的指定]

(a) 可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或者由国际注册的新注册人在第25条第(1)款(a)项第(i)目所规定的申请中指定代理人，应指明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及其电子邮件地址。

[……]

(4) ［指定代理人的登记和通知；指定生效日期］

(a) 若国际局认为代理人的指定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上对申请人或注册人有代理人的事实及代理人名称、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予以登记。在此种情况下，指定生效日期应为国际局收到指定代理人的国际申请、申请或另函通信的日期。

[……]

[……]

(6) ［登记的撤销；撤销生效日期］

[……]

(d) 国际局收到由代理人提出的撤销请求后，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

[……]

**第5条对时限延误的宽限**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对时限延误的宽限］有关方未遵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在国际局采取一项行动的时限，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证明未遵守时限是由于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邮局、投递或电子通信服务因有关方无法控制的情况而出现非正常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应予以宽限。

(i) [删除]

(ii) [删除]

(iii) [删除]

(2) [删除]

(i) [删除]

(ii) [删除]

(3) [删除]

(4) ［对宽限的限制］只有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且不迟于有关时限届满以后6个月，国际局收到本条第(1)款所述证据，并且所述行动在国际局得到执行的情况下，才应依据本条对未遵守时限予以宽限。

[……]

**第5条之二
继续处理**

(1) ［申请］

(a) 申请人或注册人未遵守第11条第(2)款和第(3)款、第12条第(7)款、第20条之二第(2)款、第24条第(5)款(b)项、第26条第(2)款、第27条之二第(3)款(c)项、第34条第(3)款(c)项第(iii)目和第39条第(1)款规定或所述的任何时限，符合下列条件的，国际局仍应继续处理有关的国际申请、后期指定、缴费或申请：

(i) 以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出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的继续处理申请；并且

(ii) 在有关时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申请被收到，规费表中规定的规费被缴纳，而且该时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在申请的同时得到符合。

[……]

[……]

第四章

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

[……]

**第21条
由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

(1) [请求与通知]视具体情况，自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通知之日起，注册人可以根据议定书第4条之二第(2)款，直接向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提出在该局注册簿中记录国际注册的请求。如果主管局依上述请求已在其注册簿中记录：某项或某几项（视具体情况）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已由国际注册所代替，则该局应就此通知国际局。此种通知中应指明：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ii) 如果该代替仅涉及国际注册中列举的某个或某些商品和服务，这些商品和服务，以‍及

(iii) 由国际注册代替的一项或多项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申请日期和申请号、注册日期和注册号、及优先权日期（如有优先权日的话）。

通知中还可包括有关因该项或该多项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而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的信息。

(2) [登记]

(a) 国际局应将依本条第(1)款通知的内容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告注册人。

(b) 依本条第(1)款通知的内容，应于国际局收到与可适用的要求相符合的通知之日起进行登‍记。

(3) [与代替有关的补充细节]

(a) 不得基于被视为由国际注册代替的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驳回对国际注册商标的保护，即便是部分驳回。

(b) 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应能够与将其代替的国际注册共存。不得要求注册人放弃或请求注销被视为由国际注册代替的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并且如果注册人愿意，应允许注册人根据可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法律续展该注册。

(c) 在注册簿上进行记录前，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应审查本条第(1)款所述的请求，以确定议定书第4条之二第(1)款所规定的条件是否得到满足。

(d) 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中所列的涉及代替的商品和服务，应被国际注册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所覆盖。代替可以只涉及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中所列的部分商品和服务。

(e) 自国际注册依议定书第4条第(1)款(a)项在有关被指定缔约方生效之日起，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被视为由国际注册代替。

**第22条
基础申请效力、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效力或基础注册效力的终止**

(1) ［关于基础申请效力、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效力或基础注册效力终止的通知］

[……]

(c) 一旦本款(b)项所述程序已作出议定书第6条第(3)款第二句所述终局裁决，或已提出议定书第6条第(3)款第三句所述撤回或放弃，原属局如果了解这一情况，应尽快就此通知国际局，并应作出本款(a)项第(i)目至第(iv)目所述说明。如果本款(b)项所述程序已经完成，而且未作出任何前述终局裁决、撤回或放弃，原属局如果了解这一情况，或者根据注册人的请求，应尽快就此通知国际局。

[……]

第五章

后期指定；变更

**第24条
国际注册后期指定**

[……]

(3) ［内容］

(a) 除本条第(7)款(b)项规定的情况以外，后期指定应包括或指明：

[……]

(ii) 注册人名称，

[……]

[……]

第九章

其他条款

**第39条
国际注册在某些继承国的延续效力**

(1) 如果任何国家（“继承国”）在该国独立前其领土属于某缔约方（“先前缔约方”）领土的一部分，向总干事交存了延续效力声明，表示该继承国适用议定书，则任何自依本条第(2)款所确定日期之前的日期有效的、在先前缔约方有领土延伸的国际注册在继承国的效力应符合下列条‍件：

[……]

(ii) 在同一时限内须向国际局缴纳规费表第10.1项规定的给国际局的规费，以及规费表第10.2项规定的规费，由国际局转交继承国。

[……]

**第40条
生效；过渡条款**

[……]

(7) [有关部分代替的过渡规定]2025年2月1日前，不得要求任何主管局适用第21条第(3)款(d)项第二句。

规费表

2021年11月1日生效

规费表 瑞士法郎

[……]

**10. 效力延续**

10.1 给国际局的规费 23

10.2 由国际局转交继承国的规费 41

[后接附件二]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以及对《规费表》的相应修正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于2023年2月1日生效

[……]

第二章

国际申请

[……]

**第9条
国际申请的要求**

[……]

(4) ［国际申请的内容］

(a) 国际申请中应包括或指明：

[……]

(v) 根据行政规程所提供的商标表现物，若依本项第(vii)目要求颜色，应为彩色，

[……]

(vii) 若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或若申请人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且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所包含的商标是彩色的或者是以彩色申请保护或受保护的，就对颜色提出要求这一事实所作的说明，以及对所要求的颜色或颜色组合的文字说明，

[……]

(5) ［国际申请的补充内容］

[……]

(d) 国际申请中应包含一份原属局的声明，证明：

[……]

(v) 如果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或者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的商标是以彩色申请保护或受保护的，国际申请中已包括颜色要求，或者如果国际申请中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但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并未要求，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的商标实际上已在所要求的一种颜色或几种颜色的组合中，以及

[……]

[……]

[……]

第三章

国际注册

[……]

**第15条
国际注册日期**

(1) ［影响国际申请日期的不规范］如果国际局收到的国际申请未包括下列所有内容：

[……]

(iii) 商标表现物，

[……]

[……]

第四章

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

[……]

**第17条
临时驳回**

[……]

(2) ［通知的内容］临时驳回通知应包括或指明：

[……]

(v) 如果临时驳回所依据的理由涉及某个申请或注册的商标，并且国际注册商标将与上述商标发生冲突，指明上述商标的申请日期和申请号、优先权日期（如有优先权日期的话）、注册日期和注册号（如有注册号的话）、商标所有人的名称和地址、商标表现物或指明访问该表现物的方式，以及全部或有关商品和服务的清单，不言而喻，该清单可以使用该申请或注册所用的语言，

[……]

[……]

第七章

公告和数据库

**第32条
公　告**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

(b) 商标的表现物应以其在国际申请中提供的形式予以公布。如果申请人作出第9条第(4)款(a)项第(vi)目所述声明，应如实予以公布。

(c) [删除]

[……]

规费表

2023年2月1日生效

规费表瑞士法郎

**1. ［删除］**

**2. 国际申请**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10年：

2.1. 基本费（议定书第八条第(2)款第(i)项）[[2]](#footnote-3)\*

2.1.1.非彩色商标表现物 653

2.1.2.彩色商标表现物 903

[……]

[后接附件三]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3]](#footnote-4)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于2021年11月1日生效

第一章

总　则

[……]

**第3条
对国际局的代理**

[……]

(2) [代理人的指定]

(a) 可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或者由国际注册的新注册人在第25条第(1)款(a)项第(i)目所规定的申请中指定代理人，应指明根据行政规程所注明的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及其电子邮件地址。

[……]

(4) ［指定代理人的登记和通知；指定生效日期］

(a) 若国际局认为代理人的指定符合可适用的要求，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上对申请人或注册人有代理人的事实及代理人名称、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予以登记。在此种情况下，指定生效日期应为国际局收到指定代理人的国际申请、申请或另函通信的日期。

[……]

[……]

(6) ［登记的撤销；撤销生效日期］

[……]

(d) 国际局收到由代理人提出的撤销请求后，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

[……]

**第5条
对时限延误的宽限**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对时限延误的宽限］有关方未遵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在国际局采取一项行动的时限，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使国际局满意的证据，证明未遵守时限是由于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邮局、投递或电子通信服务因有关方无法控制的情况而出现非正常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应予以宽限。

(i) [删除]

(ii) [删除]

(iii) [删除]

(2) [删除]

(i) [删除]

(ii) [删除]

(3) [删除]

(4) ［对宽限的限制］只有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且不迟于有关时限届满以后6个月，国际局收到本条第(1)款所述证据，并且所述行动在国际局得到执行的情况下，才应依据本条对未遵守时限予以宽限。

[……]

**第5条之二
继续处理**

(1) ［申请］

(a) 申请人或注册人未遵守第11条第(2)款和第(3)款、第12条第(7)款、第20条之二第(2)款、第24条第(5)款(b)项、第26条第(2)款、第27条之二第(3)款(c)项、第34条第(3)款(c)项第(iii)目和第39条第(1)款规定或所述的任何时限，符合下列条件的，国际局仍应继续处理有关的国际申请、后期指定、缴费或申请：

(i) 以正式表格向国际局提出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的继续处理申请；并且

(ii) 在有关时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申请被收到，规费表中规定的规费被缴纳，而且该时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在申请的同时得到符合。

[……]

[……]

第四章

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

[……]

**第21条
由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

(1) [请求与通知]视具体情况，自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通知之日起，注册人可以根据议定书第4条之二第(2)款，直接向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提出在该局注册簿中记录国际注册的请求。如果主管局依上述请求已在其注册簿中记录：某项或某几项（视具体情况）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已由国际注册所代替，则该局应就此通知国际局。此种通知中应指明：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ii) 如果该代替仅涉及国际注册中列举的某个或某些商品和服务，这些商品和服务，以‍及

(iii) 由国际注册代替的一项或多项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申请日期和申请号、注册日期和注册号、及优先权日期（如有优先权日的话）。

通知中还可包括有关因该项或该多项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而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的信息。

(2) [登记]

(a) 国际局应将依本条第(1)款通知的内容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应就此通告注册人。

(b) 依本条第(1)款通知的内容，应于国际局收到与可适用的要求相符合的通知之日起进行登‍记。

(3) [与代替有关的补充细节]

(a) 不得基于被视为由国际注册代替的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驳回对国际注册商标的保护，即便是部分驳回。

(b) 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应能够与将其代替的国际注册共存。不得要求注册人放弃或请求注销被视为由国际注册代替的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并且如果注册人愿意，应允许注册人根据可适用的国家或地区法律续展该注册。

(c) 在注册簿上进行记录前，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应审查本条第(1)款所述的请求，以确定议定书第4条之二第(1)款所规定的条件是否得到满足。

(d) 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中所列的涉及代替的商品和服务，应被国际注册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所覆盖。代替可以只涉及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中所列的部分商品和服务。

(e) 自国际注册依议定书第4条第(1)款(a)项在有关被指定缔约方生效之日起，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被视为由国际注册代替。

**第22条
基础申请效力、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效力或基础注册效力的终止**

(1) ［关于基础申请效力、源于基础申请的注册效力或基础注册效力终止的通知］

[……]

(c) 一旦本款(b)项所述程序已作出议定书第6条第(3)款第二句所述终局裁决，或已提出议定书第6条第(3)款第三句所述撤回或放弃，原属局如果了解这一情况，应尽快就此通知国际局，并应作出本款(a)项第(i)目至第(iv)目所述说明。如果本款(b)项所述程序已经完成，而且未作出任何前述终局裁决、撤回或放弃，原属局如果了解这一情况，或者根据注册人的请求，应尽快就此通知国际局。

[……]

第五章

后期指定；变更

**第24条
国际注册后期指定**

[……]

(3) ［内容］

(a) 除本条第(7)款(b)项规定的情况以外，后期指定应包括或指明：

[……]

(ii) 注册人名称，

[……]

[……]

第九章

其他条款

**第39条
国际注册在某些继承国的延续效力**

(1) 如果任何国家（“继承国”）在该国独立前其领土属于某缔约方（“先前缔约方”）领土的一部分，向总干事交存了延续效力声明，表示该继承国适用议定书，则任何自依本条第(2)款所确定日期之前的日期有效的、在先前缔约方有领土延伸的国际注册在继承国的效力应符合下列条‍件：

[……]

(ii) 在同一时限内须向国际局缴纳规费表第10.1项规定的给国际局的规费，以及规费表第10.2项规定的规费，由国际局转交继承国。

[……]

**第40条
生效；过渡条款**

[……]

(7) [有关部分代替的过渡规定]2025年2月1日前，不得要求任何主管局适用第21条第(3)款(d)项第二句。

规费表

2021年11月1日生效

规费表 瑞士法郎

[……]

**10. 效力延续**

10.1 给国际局的规费 23

10.2 由国际局转交继承国的规费 41

[后接附件四]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以及对《规费表》的相应修正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

于2023年2月1日生效

[……]

第二章

国际申请

[……]

**第9条
国际申请的要求**

[……]

(4) ［国际申请的内容］

(a) 国际申请中应包括或指明：

[……]

(v) 根据行政规程所提供的商标表现物，若依本项第(vii)目要求颜色，应为彩色，

[……]

(vii) 若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或若申请人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且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所包含的商标是彩色的或者是以彩色申请保护或受保护的，就对颜色提出要求这一事实所作的说明，以及对所要求的颜色或颜色组合的文字说明，

[……]

(5) ［国际申请的补充内容］

[……]

(d) 国际申请中应包含一份原属局的声明，证明：

[……]

(v) 如果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或者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的商标是以彩色申请保护或受保护的，国际申请中已包括颜色要求，或者如果国际申请中要求将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部分，但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并未要求，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的商标实际上已在所要求的一种颜色或几种颜色的组合中，以及

[……]

[……]

[……]

第三章

国际注册

[……]

**第15条
国际注册日期**

(1) ［影响国际申请日期的不规范］如果国际局收到的国际申请未包括下列所有内容：

[……]

(iii) 商标表现物，

[……]

[……]

第四章

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

[……]

**第17条
临时驳回**

[……]

(2) ［通知的内容］临时驳回通知应包括或指明：

[……]

(v) 如果临时驳回所依据的理由涉及某个申请或注册的商标，并且国际注册商标将与上述商标发生冲突，指明上述商标的申请日期和申请号、优先权日期（如有优先权日期的话）、注册日期和注册号（如有注册号的话）、商标所有人的名称和地址、商标表现物或指明访问该表现物的方式，以及全部或有关商品和服务的清单，不言而喻，该清单可以使用该申请或注册所用的语言，

[……]

[……]

第七章

公告和数据库

**第32条
公　告**

(1) ［有关国际注册的信息］

[……]

(b) 商标的表现物应以其在国际申请中提供的形式予以公布。如果申请人作出第9条第(4)款(a)项第(vi)目所述声明，应如实予以公布。

(c) [删除]

[……]

规费表

2023年2月1日生效

规费表瑞士法郎

**1. ［删除］**

**2. 国际申请**

应缴纳下列规费并应适用10年：

2.1. 基本费（议定书第八条第(2)款第(i)项）[[4]](#footnote-5)\*

2.1.1.非彩色商标表现物 653

2.1.2.彩色商标表现物 903

[……]

[附件四和文件完]

1. 经修正的《实施细则》第21条，2019年10月马德里联盟大会批准。第21条的修正案将于2021年2月1日生效。见文件MM/A/53/1“《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附件二（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mm\_a\_53/mm\_a\_53\_1.pdf）和MM/A/53/3“报告”第16段（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mm\_a\_53/mm\_a\_53\_3.pdf）。 [↑](#footnote-ref-2)
2. \* 申请人原属国属于联合国制定的名单上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申请的基本费减为规定数额的10%（四舍五入为最近的整数）。这种情况下的基本费为65瑞士法郎（非彩色商标~~图样~~表现物）或90瑞士法郎（彩色商标~~图样~~表现物）。 [↑](#footnote-ref-3)
3. 经修正的《实施细则》第21条，2019年10月马德里联盟大会批准。第21条的修正案将于2021年2月1日生效。见文件MM/A/53/1“《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附件二（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mm\_a\_53/mm\_a\_53\_1.pdf）和MM/A/53/3“报告”第16段（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mm\_a\_53/mm\_a\_53\_3.pdf）。 [↑](#footnote-ref-4)
4. \* 申请人原属国属于联合国制定的名单上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申请的基本费减为规定数额的10%（四舍五入为最近的整数）。这种情况下的基本费为65瑞士法郎（非彩色商标表现物）或90瑞士法郎（彩色商标表现物）。 [↑](#footnote-ref-5)